

证券代码：839558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35号

TORMIN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 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有关声明.....	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通明股份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9558

(四) 注册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

(五) 办公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

(六) 联系电话：0577-56966078

(七) 法定代表人：陈瑞力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元丽萍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重新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项翔	自然人	否	3,333,333	现金认购
合计				3,333,333	

本次股票发行上述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无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3.7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24万元，每股净资产0.99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333,333股（含3,333,333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

(含5,000,000.00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现有股东18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 比例 (%)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工资、原材料采购款、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相关日常经营性支出。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整合与深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了获得持续的业绩增长，公司致力于销售部的拓展，增加了电子商务部，同时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增加了不少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随之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了避免出现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出现短缺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6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5%，系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333,333股计算），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11,26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建海持有公司股份5,292,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陈瑞力、黄建海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瑞力、黄建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5.19%的股份，同时陈瑞力系公司股东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力间接控制公司6.56%的股份。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61.74%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333,333股计算），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55.5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项翔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8、纠纷解决机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支付从认购人认购款进入验资账户（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至发行人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陈姝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姝婷、范盈岑

联系电话：021-33388436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

单位负责人：郑效军

经办律师：单小聪、纪智慧

联系电话：0577-88992022

传真：0577-88992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娅萍、范俊

联系电话：0571-89722832

传真：0571-8972297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瑞力： _____

黄建海： _____

张甫江： _____

张展鹏： _____

元丽萍：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叶作敏： _____

刘洪霏： _____

胡佩：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海： _____

张甫江： _____

张展鹏： _____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